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7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羅幸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73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幸瓏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捌拾元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如下以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：

累犯資料本可在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中予以負面評價，並應注意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，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8號、第861號判決意旨所一致明示，該二判決並表明此為最高法院最近統一之見解。是附件固認被告羅幸瓏在本案應論以累犯，然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，卷內並無除被告之前科紀錄資料以外之具體證明方法，參照上開見解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僅將相關前科紀錄資料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，並審酌如下，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二、審酌被告基於一己私慾，於附件所示之時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朱肇興所管領店家內之蘇格登威士忌洋酒1瓶後離去，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實屬不該。但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（自稱喝醉心情不好）、目的、手段、整體情節，暨被告極為不佳之品行（有諸多竊盜前科，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，應從重量刑）、智

01 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0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被告竊得上開物品後，已飲用一空並將空瓶丟棄，為被告於
04 警詢時所供承。因無從沒收原物，本案又未和解或有所補
05 償，即應逕行諭知追徵，價額則以上開物品之經濟價值即新
06 臺幣1,380元為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8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0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陳政燁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9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